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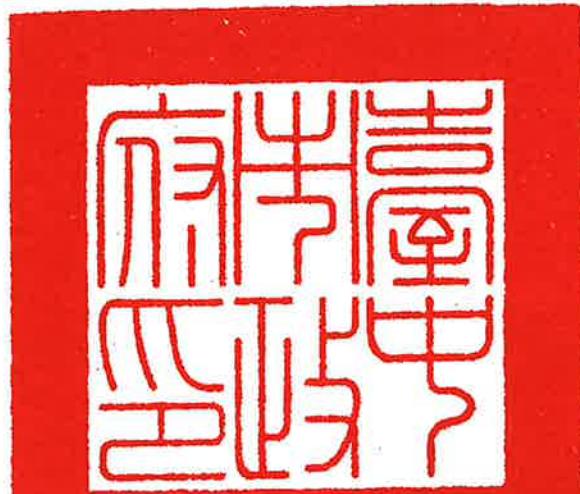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1075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25日召開「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區公所1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何岡靜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吳議員瓊華：張秘書宋茜 代理

二、林議員昊佑：林秘書資棟 代理

三、林議員孟令：陳秘書瑞吟 代理

四、張議員家鋐：魏專員聖翰 代理

五、曾議員威：李副主任錦忠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八、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龍井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辦公處：張里長文慶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何岡靜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何晉佑、陳筱淳、孫渝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沈○彰、王○濱、王○蘋(王○濱 代理)、

陳〇文、陳〇森(劉〇吉 代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〇騰)、陳〇層。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工程長約110公尺，寬12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110公尺，寬12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7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12人，占田中里、龍西里、龍東里全體人口10,686人之約0.1123%，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改善使用現況，提高用路人通行便利性及行車安全，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行車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性及更好的道路服務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

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き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龍井區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工程可改善舊車路 3 巷至龍北路 391 巷之通行功能，提供民眾通行使用並提升用路人往來通行安全及便利，帶來正面影響。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路段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為改善舊車路 3 巷至龍北路 391 巷之通行功能，使該區域通行安全性增高，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民眾通行之便捷性，並強化消防與緊急救護之通行條件，有助於提升災害應變效率，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此外，亦可促進鄰近地區整體生活環境之完善與提升。
- 5、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綜合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行車之安全性及交通之便利性等效益，並於規劃階段審慎評估所需用地範圍，確保在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之前提下，所使用土地面積為必要且最小之範圍，以落實土地資源之有效與合理利用。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田中里里長 張文慶  建請在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部分能夠盡量配合地主的需求協助，並以最快的速度辦理協議價購來完成，謝謝。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價格評估，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送本府地政局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評定協議價購市價後，續舉行協議價購會議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以取得工程用地。另地上物部分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地上建築物與農林作物等之補償。
土地所有權人 陳 O 森 (劉 O 吉代理)  1.協議購買基準條件? 2.建議文昌路打通	1.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價格評估，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

	<p>定辦理，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道路、接近、周遭環境及使用編定等因素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2.感謝土地所有權人之建議，本市計畫道路、公園等公共建設開闢關係依公眾安全與需求及經費預算等因素進行評估考量逐案辦理，本府將所提意見納入評估考量。</p>
--	---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 三、本次會議係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授建新地字第 1140274017 號函召開。惟該公文案名誤植為「龍井區舊車路 3 巷道路延伸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 361 號)」，會議中由主席口頭更正為「龍井區舊車路 3 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 391 巷)」，特此紀錄。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 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龍井區舊車路 3 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 391 巷)」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區公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1 樓)

肆、主持人：劉秉彥 記錄：何國龍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電話
吳議員瓊華	吳瓊華	0988-182733
林議員昊佑	林昊佑	0921-727916
林議員孟令	林孟令	0923-932816
張議員家鋐	張家鋐	0975-475150
曾議員威	曾威	0928-90966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姓名	簽名	電話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郭明榮	
臺中市 龍井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龍井區 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 龍泉里辦公處		
臺中市龍井區 田中里辦公處	潘文慶	0931-61224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何國龍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蔡益昌 陳攸淳 林志成 練海鴻	
與會貴賓		

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	沈益彰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9鄰龍北路359號	沈益彰	0935 108549
2	王茂濱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5鄰臨港東路一段33巷136弄2號	王茂濱	26399925
3	王怡蘋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4鄰六晉路東陽巷14號之7	王怡蘋	化
4	陳忠明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市政北一路89號十五樓之1		
5	劉兩發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9鄰龍北路353巷9號		
6	劉茂煥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9鄰龍北路353巷7號		
7	陳彩蓮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里13鄰舊車路77號		
8	陳景文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9鄰龍北路351號	陳景文	0936- 218983
9	陳學森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9鄰龍北路391巷35號	陳學森	0926 039-388
10	歐江川	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12鄰茄投路110號		
11	王琇慧	臺中縣大肚鄉頂街村11鄰華山路126號		
12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黃昇裕 昇騰	04-26562311 *206

吉

**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3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14	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六樓		

龍井區舊車路3巷道路延伸拓寬工程(舊車路至龍北路391巷)  
第一次公聽會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編號	利害 關係人	關係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陳昌 3號	地上物	龍井區舊車路 26號		(台銀)
	張文慶	田中里長			